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康得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快速发展情况及良好的经营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0.90(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由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原因,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较目前会略有增加。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5年11月,康得集团通过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85.40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假定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预案披露时可确定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总股本为1,610,914,149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0,914,149股增加至3,221,828,298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的摊薄。

3、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解禁:

(1)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80.4万股,2014年6月19日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110万份。如达到2015年度财务业绩指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授予的预留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在2016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期间对满足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2)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行权价格为7.11元/股,行权期限至2016年11月25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438.4464万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已办理解锁事宜。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本预案尚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18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董事会成员对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1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4日、12月23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2015)063号、(2015)068号、(2015)069号、(2015)077号、(2015)080号、(2016)003号、(2016)007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双方正就标的资产2015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就后续合作相关的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措施、组织架构、股份补偿、资产交割、竞业禁止、人员合规安排等具体事项加紧磋商,并已有初步安排,在后续具体商讨过程中,不排除双方可能就具体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因此,此次资产交割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0、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确定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2013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7,86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迁往新疆石河子市,并变更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其承诺及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联众利丰《承诺函》中的"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联众利丰就其在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其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完毕,不再受联众利丰《承诺函》的限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根据联众利丰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2013年3月23日)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联众利丰锁定的股份可四年全部解禁完毕,即:

第一年2013年已经解除限售股数:40,000,000股*25%=10,000,000股。

第二年2014年已经解除限售股数:80,000,000股*25%=20,000,000股。(2013年06月14日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联众利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为80,000,000股,其解除限售股份同比例变为20,000,000股。)

第三年2015年已经解除限售股份:80,000,000股*25%=20,000,000股。

第四年2016年,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0,000,000股*25%=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联众利丰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3.3333%
合计				

【注】联众利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股权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17日,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用于向该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5,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7%,累计质押25,0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1%。

南方同正本次股权质押是为了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鉴于南方同正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南方同正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参见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和3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先生回避表决。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权利义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深圳中石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丝路一期")、深圳市嘉盈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麓源投资")、上海丸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丸琦投资")、上海麂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麂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岗投资")、上海睿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执投资")、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丰实创业")、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莱吉投资")9名股东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99.99%股权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深圳中石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以竞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泷洲鑫科0.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泷洲鑫科将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世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分别向下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泷洲鑫科的99.99%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泷洲鑫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1	金砖丝路一期	12.66	103,797.47	151,972,867
2	上海麓源投资	11.39	93,417.72	136,775,580
3	上海睿执投资	11.39	93,417.72	136,775,580
4	上海丸琦投资	11.39	93,417.72	136,775,581
5	上海莱吉投资	11.39	93,417.72	136,775,581
6	上海麂啸投资	11.39	93,417.72	136,775,581
7	上海福岗投资	11.39	93,417.72	136,775,581
8	深圳嘉盈盛	11.39	93,417.72	136,775,580
9	宁夏丰实创业	7.59	62,278.48	91,183,720
合计		99.99%	820,000.00	1,200,585,651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7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给俄罗斯雅吉欧石油公司用于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提供资金给雅吉欧公司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方式
泷洲鑫科的股东	1	金砖丝路一期	103,797.47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上海麓源投资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上海睿执投资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上海丸琦投资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上海莱吉投资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	上海麂啸投资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上海福岗投资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深圳嘉盈盛	93,417.7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	宁夏丰实创业	62,278.48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合计:			820,000.00	
配套资金认购方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中石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低于7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2	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	不高于630,000.00	现金认购股份
合计:			700,0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姜亮、孙楷沣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姜亮、孙楷沣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砖丝路、深圳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等9名股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深圳中石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深圳中石丝路以外的其他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先生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选取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交易日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6.83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7.59元/股的90%,即6.83元/股。

深圳中石丝路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票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先生回避表决。

泷洲鑫科99.99%股权初步协商的预估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20,000万元,全部以公司发行的股份形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金砖丝路一期	151,972,867
2	上海麓源投资	136,775,580
3	上海睿执投资	136,775,580
4	上海丸琦投资	136,775,581
5	上海莱吉投资	136,775,581
6	上海麂啸投资	136,775,581
7	上海福岗投资	136,775,581
8	深圳嘉盈盛	136,775,580
9	宁夏丰实创业	91,183,720
合计		1,200,585,65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深圳中石丝路拟认购配套资金不低于70,000万元,向深圳中石丝路股份发行数量不低于102,489,019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024,890,190股。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88,983,359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024,890,190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先生回避表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洲际油气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向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深圳中石丝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先生回避表决。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如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泷洲鑫科于过渡期间的净损益和净资产变化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将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结算,若盈利,该盈利归洲际油气所有,如确定发生亏损及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将亏损金额及净资产减少金额在专项审计出具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张世明、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预估交易作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资金给俄罗斯雅吉欧公司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姜亮、孙楷沣、张世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等。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泷洲鑫科99.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对油田资产的储备,可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的能源开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能源开发业务,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审慎判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